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303號

聲請人 凱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克威

相對人 久弘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丞

相對人 游景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久弘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,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游景翔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,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中一人於新臺幣5,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清償者，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久弘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游景翔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5,30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12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1年10月25日，詎於112年6月1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，因相對人等所

01 簽發之本票2紙為同一債權，故相對人中任一人於債權範圍  
02 內為清償者，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等語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 
05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9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10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11 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